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研〔2024〕149 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东交通大学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平、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组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情况及生源情况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申请-考核”制招考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科选拔流程及结果。

第五条 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实施方案制定本学科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招生对象：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以入学当年9月1日为节点）。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或留学生，不得以应届硕士生身份申请，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第七条 申请者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者的英语及科研水平。

（一）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425分或证书成绩合格;

2.托福（TOEFL）成绩≥80分;

3.雅思（IELTS）成绩≥6分（单项不低于5.5分）;

4.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成绩≥60分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成绩≥60分;

5.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二）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5年内）:

1.公开发表与硕士研究方向或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

关的学术论文：A3 级别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A5 级别及以上论文 2 篇（本人排名第 1，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2. 获省科学技术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 由学科推荐并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同等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九条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需有符合国家或我省重点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支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如有符合国家或我省重点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支撑，可不受第八条相关条件限制，其英语及科研水平由学科在综合考核阶段予以认定。申请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人详细的攻读博士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由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论证后决定。

第四章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资格

第十条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良；

2. 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3. 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 3 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过“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结果；

4. 近 3 年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未出现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8 年）；

5. 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或主持在研省部级

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第十一条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选择条件:

1.《华东交通大学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第二层次及以上人员，或根据《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认定的B类及以上人才;

2.近5年,华东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攻坚行动项目清单中项目类别为“平台、项目、成果（重大奖励培育工程、服务产业提质增效工程）”的负责人;

3.近5年,华东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攻坚行动项目清单中项目类别为“成果（高水平论文培育）”的第一作者;

4.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800万元，或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5.近5年,成功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方向负责人［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专业学位点）简况表为准];

6.近5年,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评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双十佳”。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1）若还符合第十一条选择条件“1、2”之一的，可申请招收1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占导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若还符合第十一条选择条件“3、4、5、6”之一

的，可申请招收1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占导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分为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考生申请、综合考核、录取四个阶段。

（一）导师招生资格确认阶段

各学院在发布招生简章前，对本学位点符合“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遴选，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上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各学科招生简章中进行注明。

（二）考生申请阶段

1.考生申请。考生依据当年招生简章，选择具备“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2.资格初审。学科和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3.材料审核。各学科由不少于3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科提交至研究生院复核无异

议后，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综合考核阶段

1.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综合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包括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三部分（均为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一般采取笔试方式，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综合素质及外语水平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最终成绩（百分制）由三部分构成，具体权重建议设置为：专业水平考核40%，综合素质考核30%，外语水平考核30%。

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四）录取阶段

各学科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以及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总成绩≥60分方可拟录取）；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科应制定具体细则，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对选拔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位点，将视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核减招生指标等处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除项目支撑的申请者外，其他申请者人事档案均须转入我校，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

第十六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要以省优秀博士论文为培养目标做好指导，“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和做好科研工作,按时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各学科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学术论文级别参照《华东交通大学科研工作计分细则（2023年修订）》（华交科〔2023〕126号）予以认定，该细则若有修订，则按选拔当年最新的细则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华交研〔2023〕1号）同时废止。

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